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中国钢研豁免履行注入山东稀土控股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